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 243,4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18,929,231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48.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
-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3,400,000 股、李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1,870,000 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54,199,231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1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蓝天集团将 2,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其中 583 万股股份质押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2,017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天集团	是	1,120 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60%	2.26%	业务需要
蓝天集团	是	583 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40%	1.18%	为子公司借款担保
蓝天集团	是	897 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3.68%	1.81%	业务需要
合计		2,600 万股						10.68%	5.25%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 数量	冻结股 份数量	限售股份 数量	冻结股份 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49.19%	92,929,231	118,929,231	48.86%	24.03%	118,929,231	0	124,493,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6.75%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6.75%	33,400,000	0	0	0
李国喜	5,796,000	1.17%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萱	829,000	0.17%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678,200	0.95%	0	0	0	0	0	0	0	0
陈启勇	3,855,000	0.78%	0	0	0	0	0	0	0	0
张先梅	1,000	0.00%	0	0	0	0	0	0	0	0
李建	2,681,000	0.54%	1,870,000	1,870,000	69.75%	0.38%	0	0	0	0
王继光	338,000	0.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5,001,200	59.61%	128,199,231	154,199,231	52.27%	31.16%	152,329,231	0	131,118,769	0

注：持股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持股数量，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没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对应的融资额为3.92亿元，蓝天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股份分红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4、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质押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限售流通股的质押，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目前不会影响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蓝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蓝天集团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